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小字第844號

原 告 來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順發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被 告 林碧亭

訴訟代理人 陳月霞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小字第8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24日下午4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9日17時5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車道，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其他車輛，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蔡華堂駕駛之車牌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損壞。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200元，其中工資22,200元、零件2,000元，並有2日不能營業損失共2,972

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略以：事故當時，原告車輛左轉進入肇事地點前私人車道，被告車輛當時急速並轉動輪胎，即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惟原告車輛進入私人車道時並未減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蔡華堂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案卷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建物前私人車道，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私人車道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查被告駕駛車輛轉動方向盤使車輛前輪右偏準備自肇事地點起駛，適有訴外人蔡華堂駕駛系爭車輛自八德路2段左轉進入肇事地點建物前車道，與被告駕駛車輛右前輪發生擦撞而肇

01 事，被告為起駛車輛，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惟被告
02 並未確實禮讓，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
03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為本件主要肇事因素。又
04 蔡華堂駕駛車輛進入私人車道，依現場圖所示該私人車道僅
05 有 5.5公尺寬（見本院卷第37頁），本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
06 車之準備，惟依系爭車輛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擦損部位自左前
07 車輪至左後車輪位置（見本院卷第19頁），顯見蔡華堂駕駛
08 系爭車輛行至肇事地點亦未減速慢行，對於損害之發生亦與
09 有過失甚明，應為本件次要肇事因素。本院審酌蔡華堂與被
10 告之過失比例，認蔡華堂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
11 之過失責任。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7 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4,200
18 元，其中工資22,200元、零件2,000元，有宏祈汽車保養廠
19 出具之估價單在卷（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於91年
20 12月出廠，迄至107年9月19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15年9
21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車
22 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
23 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4 規定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原告所有之系
25 爭車輛使用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4年以上，依上開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
27 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
28 除折舊金額為200元，再加計工資等費用合計為22,400元，
29 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2日，有宏祈
30 汽車保養廠出具之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27頁），而依臺
31 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定臺北市計程車0,000cc以下每日平均營

業收入為 1,486 元，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存卷可佐，另系爭車輛排氣量為 1,598cc，故原告所受不能營業損失為 2,972 元【 $1,486 \times 2 = 2,972$ 】。又蔡華堂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有 30%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7,760 元【計算式： $(22,400 + 2,972) \times 70\% = 17,76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 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第 229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 49 頁）翌日即 108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17,7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4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陳黎諭

法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65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 350元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